

74.6.55

322.6.55

www.libtool.com.cn

册 6
卷 2-10

www.lib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七

戶律

倉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

鐘磬鏡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

所收小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

所收糧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稅量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

稅糧

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二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吏受財

而容拖欠

者計

所賦

以枉法從重論

分別受賦
違限輕重

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

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

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

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
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
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
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
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

者

平斛

之具

交收作

正數

卽以平收者作正數

支銷依例准

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

平斛之官役具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

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

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

數總計賊重於杖六十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此

就在倉者言如入己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員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于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近例每年一百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并耗甚有坐以侵盜殊為非法

隱匿費與稅糧課物

凡

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金絲銅及應

追入官之物上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

或詐作盜賊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盜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縱以非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惟竊盜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員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于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近例每年一百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并耗甚有坐以侵吞殊為非法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

本戶自運

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

如金絲銅鐵之類

及應

進

入官之物

上給文而應

官自費用

不納

或詐作

本大

損失欺妄

官司者

並計所虧

欠物數

為盜竊論

罪止杖一百

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

隱匿詐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運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唯竊盜

攬納稅糧

凡攬納

他

稅糧者杖六十着落

本

犯赴倉

照所

攬數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

照所納數

追罰一半入官

○若

監臨主守

官役挾勢

攬納者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

畸田殘

零

零丁不足以成一戶

米麥因便輾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包攬侵費正數及多利費

用以誣騙論若侵剋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

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住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
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
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
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
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
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王使家人伴
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

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發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王使家人伴
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
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
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
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
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口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噪鬧指爲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
攬倉塲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爲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爲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本

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給發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賊

不分攤各犯

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

監臨

提調

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

亦計不足數以

監守自盜

計入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提調

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

亦計不足數以

監守自盜論并贓

計已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

詐言奉文

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元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

以失覺察論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

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
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
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
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
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吏書
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
奏者奏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片新裁

查盤奏

餘錢糧私下補數

請按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片新裁

資盤泰

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

立案於

正收

簿內

作數

支銷

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虧

折追賠還官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

割未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

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解戶

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

不分多少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還職金帛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文字兼文約票

批簿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監守坐以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者罪亦如之

自己物件亦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

計借物

坐贓論減二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

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

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照

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不

依文案 勘合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賊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

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移帖

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付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違而不應付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限違

而不即應付

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

卽是主守或

侵欺

或

借貸

或

移易

二字卽抵換也

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

雇役者以

所盜物捏作見在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盜

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月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月支軍糧入已者計

所月

錢糧互相覺察

支贓准竊盜論取之于軍非取之于官也故止以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免刺
若承委放支月支卽以監守自盜論

凡倉庫務場官吏攬擱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於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

庫子攬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律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

非監守

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撻檢者

笞二十因不撻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

非正直本更

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

至死減一等

若被強盜者勿論

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
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

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

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此指被竊盜言故追賠之若強盜自有勿

論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

不得

誰去得代所收錢

律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

不得離去

得代所收錢

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攢給

由

斗庫宰家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

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販指庫交割違者

各杖一百○若

倉庫所收

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

不請元封官司

閱視

而擅開者杖六十

其守支盤點及

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則價有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

則實有虧欠

之類及有司

以

用

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價

值實者討

通上言

所虧欠

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

給價減不以實

及多餘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

各有虧欠之利

給價增不以實

之價

如雇買新物而用陳物之價

坐賊論

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

計所預給之銀為多餘之價

罪亦如之

藏分應還

○其監臨官吏

統上論

知而不舉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與把總等官有賊罰
枉法無賊止問違制

同罪不知者不坐

與把總等官有贓罰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貨物人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克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克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

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

事興

販私鹽

二事

起撥人夫

三事

并帶去無籍之徒辱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
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

奏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

究治罪

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犯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起解金銀足色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

納官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及估計人
與銷

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如通同作弊以
致虧損侵盜計

賊以侵
盜律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

價坐

贓論

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兩

水衝激失火延燒

若倉庫內失火自便
本律杖八十徒二年

盜賊

分強

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

官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

希圖倖免本罪者

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州縣

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

杖八十

公罪

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

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

律

○其起運

前項

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

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

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

外人失火

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水衝激失火延燒

若倉庫內失火自便本律杖八十徒二年

盜賊

分強

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至守

官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

希圖倖免本罪者

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

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

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

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

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不賠若有侵欺者

不論有無
損失事故

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

原領

本色而輒齎財

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餘
利爲賊

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令

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

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

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

大倉銀庫作月如扣納官納客於軍在豐及
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

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

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
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
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
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
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
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

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筭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便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餘自備銀
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
不分職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
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

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
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
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

均爲官物

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

官司委僉守掌之人

若有侵欺借貸

凡官物當應納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納付者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均為官物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命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棄

用此律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

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

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月

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
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尚未入官作
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所隱之人且不坐不加重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

於杖一百

者坐

贓論全科

照贓全科不折半罪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重者仍杖

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

者減

人供報

三等罪止笞五十

www.libtool.com.cn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二條

計論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

凡犯

無引

私鹽

凡有確貨即是引不必贓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
里鹽徒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
千里

拒捕者斬

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

塗道

引領

秤手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中

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若

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

聽

展轉攀指違者

官

以故

人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

百夫長

卽總

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嬭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武子知情罪坐夫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注管百夫長催

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嬭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嬭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

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公罪

並附過

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與犯人同罪

私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

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

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

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

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

三千里

凡軍人

是所部軍非專指巡警軍

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

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

犯杖七十

統部軍筭但三犯即坐非一人三犯也

減半給俸于

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

隨手取袋摺其輕重盡盤鹽而驗之秤

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

過批驗所不經掣摺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十

押回

逐

盤驗

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引

官鹽

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

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應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凡客商將有引官鹽扣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應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
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
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
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
不會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
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
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

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來掣

一越境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

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來掣

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

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

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

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
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

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

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
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

假

指

課已

倉指

上

圍扶問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照名填給通關若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囤扶問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

立

名及

內

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

於各倉庫

請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違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
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

假拊課已

倉拊

上

固扶問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照名填給通關若不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固扶問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法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

赴官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起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賣之

鹽貨

賣主轉賣之

價錢並入官其

各行鹽地方

舖戶轉

買

本主之鹽而

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

出

茶者以私茶論

截角凡經過官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華重肩之弊也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

出

茶者以私茶論

截角凡經過官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
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進

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
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西
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
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

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

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
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
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
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
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
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
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
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
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

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
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
入官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
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
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鑄

凡私煎鑄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煎鑄之所
額設鑄課係

官王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私鑄

凡私煎鑄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煎鑄之所額設鑄課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商匠入關門必

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憑其弔引照貨起稅

條例

www.libtool.com.cn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
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
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
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
號發落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

大船

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

不報與報
不盡之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自將貨物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

不報與報不盡之

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兌缺

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

還官○若

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

有隱瞞

不附簿因而

侵欺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

于笞四十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贓重

于杖八十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有祿人

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

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官吏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

還者五兩以下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下違三月笞二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下違三

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

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

于違約負債者

不告官司

以私債強奪去人華玄面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

利聽贖

若估

所奪畜產之

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

本利糾主○若豪勢之人負債者不告官言以私債強奪去人華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

利聽贖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

物罪有重于杖八十者坐贓論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數追

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姦占即從杖和姦論

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

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

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運糧官叅究治罪

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

糧行月

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

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飲使用者叅

受賄賄賂罪名

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缺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俟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違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

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
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
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

他

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

贓致

罪律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刺

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
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賣本

條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賣本
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

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

盡數

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限

五日

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追物還官私物生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主若無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材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

逐月所至

客商

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

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

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

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市同評物價

諸物

牙行人評估物價或

以貴爲

或

以賤爲

貴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一兩以下第二

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_{以貴為}或_{以賤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賊論_{一兩以下等二}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_{以罪之}罪人估賊_{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_{若未決放}受財_{受賊犯}

{價輕受事主}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_{之財估價重}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_{已物}以

賤為貴買之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傍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賊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雖輕者仍

笞四十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外國人朝

軍

一凡外國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口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

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
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
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
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
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

罪

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攪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措勒財物者俱
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
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

官吏

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

原置官

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

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

官階不如法者

原置官

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

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

者

即係私造

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

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納以所增出以所減

者

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於杖

者坐贓論

因而得

所增減之

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併贓不分

首從查律科斷

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舉

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

www.libtool.com.cn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管五十其物入官

www.lib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